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cfg/SYzhengqiuyijian/202108/t20210812_420545.html)

附錄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 《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條例（征求意见稿）》公開征求意见的通知

為了規範社會保險經辦，優化社會保險服務，保障社會保險基金安全，維護用人單位和個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我們研究起草了《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條例（征求意见稿）》，現向社會公開征求意见。公眾可以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意見：

1. 登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rss.gov.cn>），進入首頁左側的“政策法規”，在“征求意见”欄目里提出意見。

2. 通信地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法規司（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3號，郵編：100013），並請在信封上註明“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條例征求意见”字樣。

3. 電子郵箱：renshelifa@mohrss.gov.cn

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8月26日。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2021年8月12日

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條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社會保險經辦，優化社會保險服務，保障社會保險基金安全，維護用人單位和個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國家規定的社會保險的經辦管理服務，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社會保險經辦遵循合法、便民、安全、公開的原則。

第四條 國務院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主管全國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工作。國務院醫療保障行政部門主管全國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按照統籌層次負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醫療保障行政部

门按照统筹层次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领导，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第二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

第六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在机构编制、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司法行政等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凭证。

第七条国家建立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外国人和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赋予其社会保障号码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时共享，公安、民政、卫生健康、人民法院等单位应当将个人的出生、死亡、失踪以及户口登记、变更、迁移、注销的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时共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共享信息，办理社会保险变更、注销登记。

与社会保险经办有关的信息不能通过共享获得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九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条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并可以加载金融服务功能。医保电子凭证是个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凭证。

社会保障卡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两种形态，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下列信息：

- (一) 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 (二)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 (三) 用人单位补贴和个人待遇领取情况；
- (四) 个人账户情况；
- (五) 与社会保险经办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新就业地。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用人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相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失业后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新户籍地。

第十四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到新就业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失业后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不转移。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不转移。

第十五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到新就业地。

第十六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在新就业地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工伤保险关系、生育保险关系不转移。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或者参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办理完毕，并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或者参保人员。

第三章社会保险待遇申领和发放

第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 12 个月时，对职工相关材料进行预审并通知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时办理待遇申领手续。职工存在视同缴费年限情形的，其所在单位或者职工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职工档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待遇标准，自待遇核定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月起发放基本养老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距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 12 个月时，对居民相关材料进行预审并通知居民按时办理待遇申领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待遇标准，自待遇核定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月起发放基本养老金。

对待遇有异议的，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定。

第十九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或者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保人员遗属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核定并发放待遇。

第二十条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情况特殊需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手工（零星）报销的，参保人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报销。

参保人员申请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认定申请、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情况特殊需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手工（零星）报销的，参保人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报销。

参保人员申领生育津贴，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病历资料或者其他生育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发放待遇。

第二十二条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依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旧伤复发确认、伤残待遇确认的，应当提供诊断证明、病历资料。

第二十三条参保人员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费用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直接结算。情况特殊需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手工（零星）报销的，参保人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报销。

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

第二十五条参保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实就业失业登记信息，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待遇标准，自待遇核定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

参保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参保人员申领职业培训等补贴，应当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发放补贴。

用人单位申领稳岗返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定并发放返还资金。

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出现依法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形的，待遇领取人员、参保人员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定期核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待遇领取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待遇领取人员境外居住的，按照有关规定核验待遇领取资格。

对涉嫌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继续领取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停止发放待遇；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继续发放待遇。

第四章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优化服务流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效能。

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医疗保险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实现社会保险经办跨部门、跨统筹地区办理。

第三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事项与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协同办理。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窗口进驻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可以通过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也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推行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主动及时将个人权益记录告知参保人员。

第三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险经办信息，并进行日常维护，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存在欠费信息的，移交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处理。

第三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明确岗位权责，对重点业务、高风险业务分级审核。

第三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健全信息核验机制，记录业务经办过程。

第三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第三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用于接受财政专户拨入基金，支付基金支出款项，上解上级经办机构基金或者下拨下级经办机构基金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需要设立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用于暂存转移收入、账户利息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与财政部门沟通财政专户资金存储额变动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定期与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对账，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第四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领取等情况；
-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载用人单位和个人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和虚假承诺的信息。

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规定实施惩戒：

- （一）未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改正的；
- （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 （三）个人多领社会保险待遇且拒不改正的，或者签订还款协议后未履约的；
- （四）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 （五）违反社会保险服务协议且拒不改正的；
- （六）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个人多领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有正当理由难以一次性退还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还，从领取待遇人员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后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待遇中抵扣。

第五章 社会保险经办监督

第四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 （二）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
-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 （四）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协议履行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谎报、瞒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违规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可以约谈单位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第四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进行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参保人员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经办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收到有关社会保险经办的举报、投

诉，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其他侵害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 违反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三)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四)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足额支付待遇的；
- (五)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六) 违反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的。

第五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依法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多领社会保险待遇，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统筹地区依法设立的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失业保险委托培训机构、社会保险待遇发放银行等机构。

第五十八条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关于《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经办，优化社会保险服务，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维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我们研究起草了《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7章5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程序和时限。为了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便捷度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规范、优化了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待遇申领等业务的流程，明确了办理时限和所需材料；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拓展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效能，推动社会保险经办跨部门、跨统筹地区办理；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二是精简社会保险经办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全面清理社会保险领域各类证明事项，把绝大部分现在要求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改为通过数据比对、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业务办理中必须获知的重要信息，规定了用人单位和个人及时告知的义务；对少数必须要求提供的材料，以行政法规形式确定下来。

三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在全面梳理社会保险经办各环节风险点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基金预决算管理、规范账户管理和会计核算；对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领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等情况进行核查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